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10

申訴人

姓名：林恆理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命繳回溢領薪資之處分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 一、申訴人於○○○學年度請事假○○日○○小時，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每學年准給 7 日之日數，依法應按日扣除薪給，核計

○○○○元整，前經原措施學校○○○年4月14日製發扣薪通知單並於同年月19日郵寄送達在案；另申訴人於○○○學年度原支薪額○○○點，○○○學年度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教育局○○○年2月1日○○○字第○○○○○○○○○○號函核定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留支原薪、不予獎勵，考核通知書（○○○年2月3日○○○○○○字第○○○○○○○○○○號）經原措施學校○○○年2月23日送達在案。因原措施學校先行辦理預借考核獎金○○○○○元整，及溢發○○○年8月至○○○年2月薪資差額○○○○○元整，合計○○○○○元整，依法須辦理收回。經核算上開溢領之薪資暨○○○學年度考核獎金共計○○○○○元整，經原措施學校於○○○年6月10日以○○○○○字第○○○○○○○○○○號函限期30日內繳回，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申訴人主張：

撤銷命繳回溢領薪資之處分。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有關係爭請假扣薪一案，原措施學校已於○○○年4月14日用掛號通知申訴人，並載明救濟管道，申訴人嗣於同年5月14日提起訴願。違法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訂有明文，校方既然已經就申訴人請事假一案做出行政處分且已進入行政救濟階段，本次處分前自應就先前之行政處分進行撤銷，否則如何就已

經做出之行政處分進行再次處分?如同就同一案重覆處分，是否代表申訴人必須扣薪兩次?

- (二) 關於溢領考核獎金與薪資一案，申訴人已就考核部分於○○年 3 月 11 日提出教師申訴，並在補充理由書主張程序違法與違反比例原則，系爭案件已於○○○字第○○○○○○○○○○號審理在案。是以，此案到底是不當處分還是不當得利尚未定讞，校方並未具有「無法律上原因」的證據。行政機關與人民所生公法上的財產紛爭，理應經第三方機構審理定讞才可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與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否則行政機關在案件審理之初，便以不對等的權力逕送強制執行，造成行政機關與人民在爭訟過程的資訊不對等，顯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不符。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按教育部○○○年 12 月 16 日○○○○字第○○○○○○○○○○號函釋：「……說明二、有關教師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接受調查期間核給『事假』扣薪與否，前經本部○○年 12 月 29 日○○字第○○○○○○○○○○號函釋在案（諒達），同函並載明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三、倘案件經申請調查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及本部○○○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函(如附件)說明二後段，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時學校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及參照上開本部○○年 12 月 29 日函釋，提經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決議後命該教師請假(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

四、如經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實，則無論情節是否重大，該調查期間之請假即予扣薪；……」故校園性平案件學校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得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要求涉案教師請事假靜候調查，若調查結果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實，則無論情節是否重大，該調查期間之請假即予扣薪，且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有前揭準則函釋可供參佐。

(二) 查申訴人○○○年因涉性平案件經依法遭調查後，經本校○○○年 1 月 14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確認性騷擾成立在案，參照前揭教育部函示，申訴人為配合調查而請之事假應予扣薪。本校於○○○年 4 月 14 日通知申訴人因前揭事由需依法扣薪，請其洽本校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並未逕要求申訴人限期繳回依法扣薪後溢付之薪水、獎金，有該次通知書可稽，故該次通知僅為觀念通知，尚未使申訴人之權利發生變動，不具有法效性，並非行政處分。嗣因申訴人未配合辦理繳回相關事宜，本校才依法做出○○○年 6 月 10 日○○○○○字第○○○○○○○○○○號處分，命申訴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繳回○○○年學年度溢領之薪水、考核獎金共新臺幣○○○○○○元，該函始為正式扣薪處分。申訴人誤認○○○年 4 月 14 日通知屬於行政處分，且以申訴人已針對○○○年 4 月 14 日通知提出行政救濟為由，主張原措施機關○○○年 6 月 10 日之處分為重複處分云云，與事實不符，以此作為申訴之理由於法無據。

(三) 申訴人又以：伊已針對○○○學年度之教師考核提出救濟，在該件救濟程序確定前，申訴人考核結果尚未確定，兩造爭議復未經第三方審理

定讞，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執行違法，且已經造成申訴人與原措施機關不對等之地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等語。然查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之適用之前提，係以授益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無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有該條第 1 項規定可供參佐。教師受領薪資係基於與學校之間的公法契約，並非學校單方授益處分，申訴人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抗辯無理由。再者，「處分文書定有履行期間者」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之行政執行名義，原措施機關○○○年 6 月 10 日之處分符合其要件，得作為行政執行名義。申訴人引用強制執行法第 1 項主張本件欠缺執行名義云云，係誤解相關規定亦不足採。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人○○○年因涉性平案件依法遭調查後，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年 1 月 14 日作成決議確認性騷擾成立在案，原措施學校依照教育部○○○年 12 月 16 日○○○○字第○○○○○○○○○○號函釋，認定申訴人既然經調查有性騷擾之事實，調查期間之請假即應予扣薪，核計○○○○○元整。同時，因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學年度之教師考核，於○○○年 7 月 27 日召開考核會，決議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經函報本府教育局於○○○年 9 月 22 日以○○○○○字第○○○○○○○○○○號函核定。後因申訴人涉及之性平案件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性平會於○○○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採納調查報告意見，認定申訴人性騷擾成立，構成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建議記過一次。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26 日召開考核會，依據上開性平會建議，決議給予記過一次處分，併決議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作成的成績考核亦經原措施學校申請本府教育局更正，本府教育局於○○○年 2 月 1 日以○○○○○字第○○○○○○○○○○號函核定。原措施學校因已先行辦理預借考核獎金○○○○○元整，故併同溢發○○○年 8 月至○○○年 2 月薪資差額○○○○○元整，合計○○○○○元整，需依法須辦理收回。

三、原措施學校經核算上開溢領之薪資暨○○○學年度考核獎金共計○○○○○元整（計算式：○○○○○元+○○○○○元），於○○○年 6 月 10 日以○○○○○字第○○○○○○○○○○號函限期申訴人於 30 日內繳回。申訴人雖抗辯配合調查請事假遭扣薪一事，已於收到原措施學校○○○年 4 月 14 日通知時提出訴願，原措施學校復於○○○年 6 月 10 日以○○○○○字第○○○○○○○○○○號函限期 30 日內繳回，屬重覆處分，涉及違法云云，然原措施學校○○○年 4 月 14 日之通知單，內容並未要求申訴人限期繳回依法扣薪後溢付之薪水、獎金，有該次通知書可稽。原措施學校主張該通知單僅為觀念通知，並未發生法律效果，並非無由。申訴人另抗辯○○○學年度考核案件尚在申訴中云云，惟申訴人對○○○年考核所提申訴案件，也已經本

會認申訴無理由駁回在案。

- 四、 綜上，審酌本件卷證，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需繳回溢領之薪資暨○○○學年度考核獎金共計○○○○○元整，洵屬依法行使職權。申訴人所提申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